

諮詢總結

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
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2010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3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附錄二 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執業審核計劃與內地核數師監察計劃之對照	

簡稱一覽表

CASBE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CSQC5101	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C	財務匯報局
創業板	創業板市場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SA	《香港審計準則》
HKSQC1	香港的質量控制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A	《國際審計準則》
MOU	諒解備忘錄
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摘要

1. 本文件載述我們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後所得的結果。
2. 絕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我們的建議，贊成推行建議架構，認為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已與香港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基本趨同，並且有關建議架構將可減低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合規成本，以及提高編制財務報表的效率。
3. 經考慮回應意見後，我們決定執行《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包括：
 - (a) 准許內地註冊成立的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
 - (b) 准許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及
 - (c) 提供對應安排，准許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可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簡稱「HKICPA」）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
4. 我們已就執行有關建議落實《上市規則》的修訂，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有關修訂將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第一章 引言

5. 2009年8月28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刊發《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文件》，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可由內地核數師採用內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建議，徵求市場人士的意見。
6. 諮詢期已於2009年10月23日結束。我們共收到30份來自上市發行人、專業及業界組織、市場從業人士及個別人士的意見。回應人士名單載於**附錄一**，其中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回應者數目
主板發行人	13
A+H 股公司	9
H 股公司	3
其他	1
創業板發行人	1
專業及業界組織	6
市場從業人士	6
散戶投資者	4
	<u>30</u>

7. 所有回應意見的全文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responses/cp200908r_c.htm。
8. 30名回應人士中，大部分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第二章概述回應者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結論。本文件應連同《諮詢文件》一併閱讀；《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0908_c.pdf。
9. 我們已就執行各項建議落實《上市規則》的修訂；相關的規則修訂內容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mbrulesup/mb_ruleupdate_c.htm 及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gemrulesup/gemrule_update_c.htm。有關修訂內容已獲聯交所董事會及證監會批准，並將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1及72段。
10. 謹此感謝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曾發表意見的人士。

第二章 市場回應及總結

11. 以下載有各項建議、回應者提出的主要意見，以及我們對有關意見的回應及如何執行各項建議的總結。

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架構

12. 我們建議提供一個架構，讓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可選擇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來審計；此外，我們亦接受那些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此架構亦訂有對應安排，准許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採用 HKFRS/IFRS 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可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以下載有回應人士的主要意見。

整體回應

13. 在收到的 30 份回應意見中，有 24 份支持這建議。其中一份回應意見更集合了 14 家內地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建議。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所持理據如下：
- 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與香港及國際準則已基本趨同，因此接受採用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是適合的。
 - 與邁向全球接軌的方向一致。
 - 減低編制財務報表的成本，因此可提高成本效益。
 - 鼓勵有關上市公司更適時向市場披露財務資料。
 - 讓有關上市公司可靈活選聘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為香港及內地的審計業及會計業締造新機會。
 - 鼓勵更多內地公司來港上市。

-
14. 五名回應人士不同意建議架構，其所關注的包括：
- 內地會計準則仍未與 **HKFRS** / **IFRS** 全面接軌。
 - 香港投資者對適用於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機制並沒有一個清楚的理解，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和香港資本市場的質素。
 - 削弱了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能力。
 - 建議架構對香港會計業有不利影響。
15. 支持建議的回應人士亦就以下各項提出疑問：
- 內地會計準則與香港及國際準則尚在陸續趨同，香港投資者未必熟悉 **CASBE**
 - 香港與內地的執業審核制度整體上的等效程度
 - 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要求
 -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投資通函所發布準則的情況
 - 對應安排
 - 在過渡至 **CASBE** 時所涉及到的財務報表披露事宜
 - 香港監管機構產生的成本及上市發行人減低成本的功效
 - 香港及內地公眾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制度詳情的認識
 - 保薦人依賴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 對《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
16. 一份由一個專業組織提交的回應意見是根據向其會員進行調查所得而編撰。該組織 100 名完成調查的會員中，半數支持建議架構，半數反對。
17. 我們同意表示支持的回應人士所提出的原因；至於上文第 14 及 15 段所述回應人士的關注及提出的問題，我們的回應如下。

內地會計準則與香港及國際準則趨同及持續維持趨同

回應人士的意見

18. 部分回應人士強調，必須設有機制以確保內地會計準則與 HKFRS/IFRS 持續維持趨同，因為準則趨同乃是架構制訂的一項基本條件。內地會計準則與 HKFRS/IFRS 之間任何差異均會令財務報表較難以作比較。一名回應人士指出，在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多項賬目附註的處理以及財務工具的確認等方面均存有差異，但卻沒有提供任何例子。

我們的回應

19. 我們同意回應人士有關應設立機制以確保準則持續維持趨同的看法，而有關機制亦已經確立。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簽訂《聯合聲明》（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technical-resources/mainland-standards-convergence/financial-reporting-standards/>），表示CASBE與HKFRS基本趨同，聲明中並載有確保CASBE與HKFRS持續維持趨同的機制詳情。此機制自 2007 年 12 月起一直運作至今，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財政部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CASBE與HKFRS/IFRS持續維持趨同定期會面（每年最少兩次）。
20. 《聯合聲明》在簽署時亦指出當其時餘下還有兩項會計處理上的差異，即分別是關於「關聯方」及回撥「減值開支」的會計準則。2009 年 1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的披露」(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以消除「關聯方」上的差異。至於另外一項差異，據我們理解，內地有關不准減值開支回撥的會計規則主要適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要作此類回撥的情況應該極少。我們相信，內地的規則本質上更為審慎，方向上亦是以防止出現利潤操縱的情況為要。我們認為，CASBE 規則中有關減值開支回撥的規定雖然限制較多，但仍與 HKFRS/IFRS 一致。

-
21. 《聯合聲明》並無顯示，兩地會計準則就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及財務工具的確認上有何差異。同時在內地及香港上市的公司由同一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編制財務報表時自應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來計算和確認資產及負債。至於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我們看到 CASBE 第 6 號「無形資產」只准許使用成本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 則准許使用成本模式之餘亦可採納重估模式（指參考交投活躍市場所報價格來釐定公平價值）。我們相信，活躍的無形資產市場以及使用重估模式均為罕見。所以，儘管 CASBE 規則中有關計算無形資產的規定的限制較多，我們再一次認為其仍與 HKFRS/IFRS 一致。至於金融工具的確認，我們注意到 CASBE 與 HKFRS/IFRS 之間在此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差異。況且財務報表本來就應載有重大及相關資料的披露內容，這樣才可符合提供真實兼公平的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此整體目標。
22. 根據《聯合聲明》及聲明簽署後的發展，我們相信，CASBE 與 HKFRS/IFRS 已基本趨同並將繼續維持趨同。有關減值開支回撥上的處理並不是重要的差異。我們也明白，香港投資者選讀以 CASBE 編制的報表初時或會擔心如何可熟悉一般以中文編寫的內地會計準則，不過，這些準則現時均有英文譯本，投資者過一段時間後自能熟習下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投資者可選擇收取年報的英文版本，因此，就選讀英文版本的投資者而言，該版本應能讓其清楚了解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投資者對適用於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機制並沒有一個清楚的理解，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和香港資本市場的質素

回應人士的意見

23. 一些回應人士擔心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缺乏對香港規則及規定所需知識和經驗，又恐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質素沒有保證。有些人士建議，確保建議架構不會導致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下降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那可能連帶拖累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我們的回應

24. 編制準確的財務資料的責任首在發行人，而外聘獨立核數師只是多一重保障。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本身願意接受的風險程度，以及對發行人的管理層是否有信心，也應考慮其對外聘核數師的倚賴程度。
25. 《諮詢文件》第 71 段曾作闡釋，內地核數師須遵守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CSQC5101」），當中規定他們須熟悉任何規管其客戶的相關當地規則、規定及常規。此外，內地核數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規管，並受一套執業審核制度所規管；該執業審核制度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為監察及確保審計質素而訂定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曾為香港交易所進行有關香港與內地的執業審核比照，我們從他們在執業審核比照工作中所取得的結果認為兩地的制度相若（見下文第 37 段）。
26. 此外，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將有助快速及有效地監察及調查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相信，有這樣的保障措施，我們便可維繫投資者的信心和保持香港資本市場的質素。

削弱了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能力

回應人士的意見

27. 有些回應人士關注，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非常依賴內地監管機構，因此認為香港監管機構並無足夠的監察及監督權力。
28.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香港的監管機構應仿效美國，設立類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The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這樣的獨立監管機構。部分回應人士表示不清楚清盤人或股東可以怎樣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採取行動，以及財務資料的編制人如何受到規管。一名回應人士則認為，吊銷會計師事務所牌照等極端制裁方式，只應作為最終及極端的方案行使。

我們的回應

29. 建議架構是按現行法例訂定，並假定法例不變（包括不會加設監管組織）。我們相信，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合作協議，將有助由最適切的監管機構迅速及有效地監察及調查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
30. 有關架構不會改變眾多投資者（作為一個群體）及清盤人對有關公司、其董事及核數師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31. 就財務資料的編制人（即發行人）而言，其處境並無改變。現時有關對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規則及規定維持不變。財務資料的編制人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的會計準則。財務匯報局成立，正是要有效地規管此範疇，而聯交所與財務匯報局已簽訂有關合作及相互轉介個案的諒解備忘錄。此外，財務匯報局亦與內地監管機構訂有新的諒解備忘錄。
 32. 若發行人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財務報表，聯交所可暫停發行人的股份買賣，而在適當的情況下，最終甚至可將發行人除牌。
 33. 一如《諮詢文件》第 80 至 82 段所述，但凡香港監管機構懷疑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有任何不當行為，均可向財務匯報局匯報，而財務匯報局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中國財政部協助，以迅速調查有關事宜。

對香港會計業的影響

回應人士的意見

34. 部分回應人士關注日後香港會計師或核數師的聘用情況。

我們的回應

35. 我們同意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日後的聘用情況可能會受到影響，但亦相信選擇哪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其實是上市發行人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商業決定。另一方面，准許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採用 **HKFRS/IFRS** 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財務報表又可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這對應安排應可紓減有關的疑慮。對應安排將為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提供在內地的業務及就業機會。我們亦注意到，部分回應人士指出，隨著他們更著力發展內地市場，上述情況很有可能發生。

香港與內地的執業審核制度整體上的等效程度

回應人士的意見

36. 若干回應人士擔心，在刊發《諮詢文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仍未完成有關對照比較，因而質疑內地的質素保證及執業審核制度是否與香港的相似。

我們的回應

37. 2009年10月底，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香港與內地執業審核制度的對照並將結果送交聯交所。財務匯報局、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聯交所等香港監管機構審閱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研究調查結果。聯交所認為，儘管香港與內地的執業審核制度並不完全相同，但兩者之間並無實質上的差異。我們相信，香港的制度較適時和有效率，而內地的制度則較為全面，因為內地監管機構要完成執業審核工作所用的時間較長，其會突擊訪查會計師事務所，亦會複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測試。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對照結果載於**附錄二**。

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要求

回應人士的意見

38. 一些回應人士認為，有關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規定應提高透明度，以加強投資者信心。部分人士建議，資格規定應包括諸如會計師事務所聘用執業會計師人數最低規定、審計上市公司及「H股」公司的經驗以及會計師事務所曾否遭提出紀律行動等等考慮因素。一名回應人士質疑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應否購備若干最低限度的專業賠償保險（在內地或稱為「職業責任保險」），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須規定設立「專業風險基金」（在內地稱為「職業風險基金」）並作出供款，一如中國財政部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

39. 就回應人士提出的資格規定建議，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已作出考慮。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擬將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僅限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並於2009年9月諮詢過58家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待有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向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申請註冊登記時，有關資格規定的詳情便可提供予有關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覽閱。
40. 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為那些符合資格而可為上市公司服務的核數師另設發牌機制，也不擬就那些可為有意在內地上市的香港公司服務的核數師新增任何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的資格條件載於其網站，另外會計師事務所向香港會計師公會申請註冊時亦可取得有關資料。

-
41. 有關架構的制定乃建基於相互確認。會計師事務所只須遵守其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專業賠償保險及／或專業風險基金的規定。
 42. 據了解，中國財政部規定，在內地為上市公司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其累計職業責任保險及累計「職業風險基金」的總和不得少於人民幣 600 萬元。職業風險基金是按會計師事務所全年度的審計業務收入的 5% 來釐定。
 43.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1.103 號的「執業法團（專業賠償保證）規則」(Corporate Practice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中訂有有關執業法團的規定。按規定，執業法團須購備最低限度的專業賠償保險，保額最少須達 500 萬港元，但實際數目要按其收費收入及合夥人數目而增加。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投資通函所發布準則的情況

回應人士的意見

44. 一名回應人士質疑，內地核數師是否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兩項有關投資通函的具體準則，即分別是《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Prospectuses and the Reporting Accountant) 及《審計指引》第 3.341 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Accountants' Report on Profit Forecasts)。

我們的回應

45.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 4.08(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8(3)條均保留了有關遵守《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至於《審計指引》第 3.341 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則是有關盈利預測的處理，但盈利預測並非強制規定。此外，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CSQC5101」）與香港的質量控制準則（「HKSQC1」）相若，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熟悉有關其客戶的任何相關當地規則、規定及常規；如違反這些準則，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發牌機構或會採取紀律行動。
46. 此外，聯交所有權拒絕接納任何文件。上市公司／上市申請人的文件（如招股章程）刊發前，聯交所均會先作審批，並有權拒絕接受任何未有妥善編寫的文件。

對應安排

回應人士的意見

47.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若有些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聯屬公司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並就其香港及內地上市客戶而獲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9.20(2)條所接受，則內地監管機構亦應同樣接受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使他們不用就內地上市客戶而受進一步的審核及監管。另一名回應人士則建議，內地監管機構應認可在英、美等同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組織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又一名回應人士建議，內地監管機構應准許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提供會計、稅務及估值服務。一名回應人士則要求釐清：對應安排是否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我們的回應

48. 我們相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範圍可否擴大至審計及鑒證服務以外，實在是唯有內地監管機構才可決定之事。建議架構只涉及審計及鑒證服務方面的對應安排，當中有關可為源於香港的相關內地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對應安排範疇，僅限於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49. 我們亦將會澄清，對應安排適用於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在香港註冊」涵蓋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非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在過渡至CASBE時所涉及到的財務報表披露事宜

回應人士的意見

50. 若干回應人士建議，應制定由一套會計準則過渡至另一套時的具體披露規定，並應在財務報表內收載對賬表，將根據 CASBE 編制的純利或淨虧損與根據 HKFRS/IFRS 編制的數字對賬。另一名回應人士認為，上市發行人一旦決定轉用 CASBE 編制財務報表，即不得轉回使用 HKFRS/IFRS；如有任何變動，則須在年報內說明原因。

我們的回應

51. 我們相信《諮詢文件》第 47 段對這些問題已有處理。發行人如決定轉用 CASBE 來編制財務報表，便應刊發有關變動的公告，並解釋原因及載述變動構成的財務影響（如有）。我們也同意，發行人一旦決定轉用 CASBE，一般不應隨意轉回。上市發行人應決定哪套會計準則最適合自己然後持續採用。一般而言，採納 CASBE 對發行人的業績或財務狀況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監管機構產生的成本及上市發行人減低成本的功效

回應人士的意見

52. 小部分回應人士認為監管機構的成本將會增加，他們關注該等成本會否轉嫁上市發行人。一名回應人士認為，A+H 股公司仍須編制及刊印兩套年報供香港及內地市場使用，故預期可節省的金額未必很高。

我們的回應

53. 儘管監管機構會因執行有關架構而產生部分額外成本，但有關成本將由香港監管機構而非上市發行人承擔。
54. 我們相信，除會計及審計費用外，印刷成本也會大幅減少；部分支持建議架構的回應人士亦持相同意見。要減低印刷成本，那些選擇採納 CASBE 的「A+H 股」發行人可考慮刊印一套年報，而不是刊印兩套獨立年報，只要年報印本符合香港及內地的所有監管披露規定即可。

香港及內地公眾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制度詳情的認識

回應人士的意見

55. 一名回應人士建議，有關下列各項的詳細分析應該予以公開發布：(a)認可會計師事務所的準則；(b)執業審核制度；(c)調查程序；(d)信息共享的程度；及 (e)兩地市場的制裁架構。

我們的回應

56. 我們知道上述各項的若干資料現時也可見於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網站。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載有(a)、(b)、(c)及(e)項的若干內容，財務匯報局的網站亦載有(c)及(d)項的若干內容。
57.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管制度詳情的公開程度要視乎法律是否准許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決定而定。

保薦人依賴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

回應人士的意見

58.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要保薦人依賴其所不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他們未必放心。

我們的回應

59. 我們認為，保薦人對個別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放心要視乎每次的個別情況，也是保薦人受聘前須作考慮的商業決定。若保薦人對某會計師事務所信心不大，可與上市申請人商討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又或不接受聘任。

對《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

回應人士的意見

60. 一名回應人士認為，《諮詢文件》內有關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4.04 條附註 2(b)及 2(c)中對「業務分部」的提述已經過時，建議刪除「業務」一詞。另一名回應人士建議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33 及 19A.35 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5.26 及 25.29 條，即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要匯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或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發行人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回應

61. 我們同意有關對「業務分部」的意見，並已修訂該條規則，刪除其中「業務」一詞。

-
62. 至於有關加入「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字眼的意見，我們知道《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釐清版本)／《國際審計準則》第 700 號「形成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作出匯報」(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35 段列明，「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等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據此，我們認為毋須在相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加入「在各重大方面公平地呈報」等字。
63. 考慮過上述第 12 至 62 段所述事宜後，我們決定採納建議架構，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有關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的對應安排。

生效日期

64. 《諮詢文件》建議，若採納建議架構，新規則的生效日期擬訂於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及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

整體回應

65. 大部分回應人士支持建議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收到的 30 份回應意見中，18 份同意我們的建議，8 份反對。

回應人士的意見

66. 部分反對建議生效日期的回應人士建議生效日期應延後至少三至五年。他們認為時限太短，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難以完成執行架構所需的準備工作。部分來自保險業的回應人士則建議，將生效日期延至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落實建議中的保險儲備新計算方法的時間表之後，他們指該新方法對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
67. 部分回應人士表示，招股章程及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如按規定要涵蓋超過一個財政年度，那麼，2010 年 1 月 1 日的生效日期應如何應用於招股章程及通函，這方面並無清晰說明。

我們的回應

68. 建議架構下，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在採用會計準則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宜上可以有所選擇。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只是當中所需的配合而非規定，涉及的修訂內容不會令發行人即時就要採取任何行動。一如《諮詢文件》所述，發行人考慮是否作任何轉變時，應在作出決定前仔細研究所有可能出現的影響。
69. 2010年1月1日推出架構的原本時間表是香港與內地監管機構所協定。大部分回應公開諮詢的人士亦表同意。經過一年時光，所有準備工作完成了，包括執業審核對照及簽署了諒解備忘錄。
70. 對於要求將生效日期延至中國保監會公布保險儲備新計算方法之後，我們認為，從事受規管行業的發行人（如銀行及保險公司）本來就要遵守其業界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特定額外規定。況且一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建議只是要提供所需的配合，以利便發行人有所選擇；發行人可自由決定是否作出轉變，以及作出轉變的適當時候。
71. 經考慮上文第65至70段所述事宜後，我們決定新規則將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於2010年12月15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起計，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可採用CASBE來編制定期財務報表。
72.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或發行人若決定了在2010年12月15日或以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採納CASBE，其在編制載於2010年12月15日或以後刊發的招股章程或通函內的財務資料時，有關招股章程或通函內呈報的所有期間的財務資料亦應根據CASBE來編制。

諮詢總結

73. 我們已採納《諮詢文件》中所載各項建議，並就執行有關建議落實《上市規則》的修訂，相關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附錄一 回應人士名單

主板發行人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2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板發行人1（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4 主板發行人2（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5 主板發行人3（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6 主板發行人4（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7 主板發行人5（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8 主板發行人6（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9 主板發行人7（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10 主板發行人8（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11 主板發行人9（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12 主板發行人10（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 13 主板發行人11（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創業板發行人

- 14 創業板發行人（應其要求不公開名稱）

專業及業界組織

- 15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16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17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18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9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20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市場從業人士

- 21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 2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3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 24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 2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26 公共專業聯盟

散戶投資者

- 27 Paul Mok
- 28 Suen Chi Wai
- 29 Fanny Wong
- 30 散戶投資者（應其要求不公開姓名）

附錄二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審核計劃與內地核數師監察計劃之對照

1) 監管機構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CPA」)	中國財政部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CICPA」)
2) 負責部門	質量保證部(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監督檢查局	業務監管部
3) 權責根據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C 條	《中國會計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法》	《中國註冊會計師法》第 37 條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章程》第 3 條
4) 對象	約 2,400 家在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約 60 家在中國的持牌 (可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納入檢查範圍的會計師事務所	約 7,000 家在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
5) 揀選基礎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全球最大的四家會計師事務所(Big 4)每年均須接受審核；為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三年為一周期；為其他涉及公眾利益的客戶進行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可獲優先處理。審核對象以隨機抽樣選出，以確保所有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被選的機會均等。	持牌會計師事務所以三年為一周期，其他納入檢查範圍的會計師事務所則隨機抽樣檢查，重點範圍：如由其他部門轉介、遭投訴、在日常監督過程中懷疑違反法律及規定等。	持牌會計師事務所以三年為一周期，所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則以五年為一周期，全部隨機抽樣選出，主要針對特別性質的事宜或行業，如涉及公眾利益實體或所接受的客戶經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
6) 審核時間	全年	通常每年 5 月至 10 月，亦即上市公司刊發年報後。如中國財政部收到對某會計師事務所的投訴，會立即進行調查	通常每年 5 月至 10 月，以避過會計師事務所業務最繁忙的日子
7) 審核員／檢查人員的資格及經驗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全職員工，持認可大學的會計／財務／工商管理學位，另具備在取得會計師資格之後至少 5 年的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檢查組應有兩名或以上來自中國財政部或財政部門的全職人員及多名專業人士。上述專業人士應具備以下資歷：在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工作 5 年或以上的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穩健的實務工作技巧及良好的專業操守；最近三年不曾遭懲處；以及與受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沒有任何關連	檢查人員應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項目負責人(engagement-in-charge)；擁有逾 5 年的審計經驗；熟悉會計及審計準則和實務；最近三年不曾遭懲處
8) 每項審核所需時間	需 1 日至 3 星期	約需 3 至 4 個月——在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室內作現場檢查，通常需 1 至 2 個月；直接檢查上市公司客戶，另外需 1 至 2 個月	在持牌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部，約需 10 日；在轄下分所，需 4 至 5 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中國財政部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9) 每項審核的審核員人數	由一名組長帶領 1 至 4 名審核員	至少 2 名來自中國財政部的全職人員及多名專業人士（視乎工作量而定），並由中國財政部人員領導	檢查人員至少 3 名，由來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組長領導
10) 審核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 HKSQC 1 規定審核質量監控系統；及 2) 審核已完成的審計工作檔案，就遵守專業準則的情況作總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的工作的質量——必須將檢查工作擴大至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家上市公司客戶，以核實其履行的工作； 2) 成立會計師事務所所需的條件，以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第 5101 號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管理的項目質量控制及指引》(Engagements Quality Control and Guidance on Internal Management of CPA firm) 複核質量監控系統 2) 複核項目檔案以評估項目質素； 3) 檢查是否遵守專業操守的規定。
11) 審核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審核前至少 6 星期向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書； 2) 策劃、現場審核，以及向有關人員查詢； 3) 審核結束前會面，就審核結果達成共識； 4) 草擬有關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並註明日期 5)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草擬本日期起計 21 日內就有關內容作出回應； 6) 發出審核員報告，如有需要，在報告內加入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回應； 7) 質量保證部呈交建議供執業審核委員會考慮； 8) 執業審核委員會向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決策信； 9) 就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加以跟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財政部領導整個檢查計劃，並制定方案； 2) 檢查前 3 日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通知書； 3) 會計師事務所或要在財政部檢查前自查，但非強制規定； 4) 現場實地檢查，包括查詢、複核文件及其他必需程序； 5) 小組組長就個案及不合規事宜作出總結，並須取得會計師事務所的書面回應； 6) 檢查組考慮書面回應，並編撰檢查報告書以提交予中國財政部（提交時間在現場檢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如屬特殊個案，提交時間可延長至最多 30 個工作天）； 7) 由中國財政部設立的委員會進行聆訊； 8) 委員會就個案作出決定，並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9) 如有需要，中國財政部將處罰有關事務所。另外，中國財政部亦將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其有權要求舉行聆訊，進一步闡釋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工作——籌劃整個檢查計劃；檢查前 5 天發出檢查通知（檢查包括查詢及複核文件）。會計師事務所或要自行檢查並為檢查作出所需安排； 2) 籌劃現場檢查工作； 3) 進行現場檢查工作，包括上述審核範圍所述的三個範疇； 4) 小組討論檢查結果，並將結果整理編成報告，然後獲取會計師事務所對檢查結果的書面回應； 5) 撰寫檢查報告定稿，當中須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的回應； 6) 集合檢查工作底稿檔案呈交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7) 專家小組討論檢查個案； 8) 給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改進行動意見； 9) 紀律委員會對嚴重違規的會計師事務所判以懲罰。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中國財政部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12) 審核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業審核委員會向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指示及行動建議 2) 跟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建議中的行動計劃的進展 3) 跟進訪查 4) 向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出投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示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補救行動； 2) 持續監察／跟進訪查 3) 安排會面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意見／備忘，又或轉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作出業內紀律行動 4) 支付大額罰款 5) 暫時吊銷執照 6) 撤銷會計師資格 7) 取消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進建議 2) 業內批評 3) 公開譴責 4) 給予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最佳為「優」，最差為「劣」
13) 審核／檢查手冊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審核計劃（備有審核員手冊、工作底稿樣本及核對清單）	中國財政部備有一套監督及檢查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則《會計師事務所監督檢查工作規程》，而其現行採用的《檢查工作指引》正在修訂中，2009年11月可有初稿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檢查手冊》（備有檢查指引及7類工作底稿樣本及問卷）

